

中关村建筑能效运营管理技术 创新战略联盟

简 报

2013 年第 4 期（总第 8 期）

联盟秘书处办公室编

2013 年 5 月 1 日

目 录

【政策法规】:

- 1、2015年起沿海半数新建住宅须达绿色建筑标准
- 2、“十二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出炉
- 3、《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即将出台

【行业动态】

- 1、我国绿色建筑进入规模化发展时代
- 2、欧盟零排放节能建筑研发的最新进展
- 3、节能减排市场大 多行业发展受益
- 4、节能改造标准进入最后审稿阶段，规范标准呼之欲出

【联盟活动】

中关村示范区社会组织工作大会成功召开

一、政策法规

2015年起沿海半数新建住宅须达绿色建筑标准

住建部制订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

近日公布。《规划》提出，“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选择100个城市新建区域(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

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同时，住建部还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

此外，住建部还将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40万套。

在强化目标责任方面，《规划》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将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地方，将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

此外，《规划》还要求加强制度监管，实行绿色建筑审查制度，建立绿色土地转让制度，实行绿色建筑设计专项审查制度、施工的绿色建筑许可制度和民用建筑绿色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节水器具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强制推广制度，建立建筑的精装修制度，完善绿色建筑评价

标识制度，建立建筑报废审批制度，建立绿色建筑职业资格认证制度。

“十二五”绿色建筑发展规划出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订的《“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近日公布。《规划》明确了发展目标、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实施路径以及重点任务，并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规划》指出，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和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的历史时期，人口、资源、环境的压力日益凸显。建设绿色生态城区、加快发展绿色建筑，不仅是转变我国建筑业发展方式和城乡建设模式所面临的重大问题，也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和国家的长远利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订《规划》，旨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动绿色生态城区和绿色建筑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城镇，实现美丽中国、永续发展的目标。

按照《规划》提出的具体目标，“十二五”时期，将选择100个城市新建区域(规划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等)按照绿色生态城区标准规划、建设和运行。2014年起，政府投资的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建设的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两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将率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同时，将引导商业房地产开发项目执行绿色建筑标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绿色住宅小区，2015年起直辖市及东部沿海省市城镇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力争50%以上达到绿色建筑标准。此外，将完成北方采暖地区既有居住建

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4亿平方米以上，夏热冬冷和夏热冬暖地区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5000万平方米，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结合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农村节能示范住宅40万套。

《规划》明确，到“十二五”期末，绿色发展的理念为社会普遍接受，推动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经济激励机制基本形成，技术标准体系逐步完善，创新研发能力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初步形成，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基本实现城乡建设模式的科学转型。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建设一批绿色生态城区、绿色农房，引导农村建筑按绿色建筑的原则进行设计和建造。

在确定发展目标的同时，《规划》提出了“十二五”时期推进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战略、实施路径以及重点任务。为确保上述目标实现，《规划》还明确提出了一系列保障措施。

在强化目标责任方面，《规划》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将规划目标任务科学分解到地方，将目标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地方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节能减排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进行责任追究。

在完善法规、部门规章和技术标准体系的基础上，《规划》要求加强制度监管，实行绿色建筑审查制度，建立绿色土地转让制度，实行绿色建筑设计专项审查制度、施工的绿色许可制度和民用建筑绿色信息公示制度，建立节水器具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强制推广制度，建

立建筑的精装修制度，完善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制度，建立建筑报废审批制度，建立绿色建筑职业资格认证制度。

《规划》明确，要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和完善能效交易机制；积极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合同能源管理；推进供热体制改革，全面落实供热计量收费；积极推动以设计为龙头的总承包制；加快培育和形成绿色建筑的测评标识体系。同时，要强化技术产业支撑，完善经济激励政策，加强能力建设，并开展宣传培训。

《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即将出台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财政部组织召开了《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2013~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专家论证会，专家组一致同意《规划》通过论证。

参与此《规划》编制的有关专家表示，该《规划》解决的核心问题在于中央和地方政府、资源开发企业以及地方民众三方的利益分配关系将被重新理顺，政府拿大头、企业拿中头、地方民众小头都拿不到的格局将被改变。

国家发展改革委东北振兴司司长周建平接受《中国经营报(博客, 微博)》记者专访时也表示，将根据国家整体发展需要，解决过去财税体制利益分配不合理的问题，比如收取资源税、改革对煤炭的不合理收费、建立生态补偿基金等等。

三个亮点

在《规划》专家论证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杜鹰强调，《全国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规划》是资源型城市领域的第一个专门规

划，长期以来，由于许多资源型城市发展初期过度强调资源产出，忽视民生改善、生态环境保护与配套设施建设，导致当前可持续发展面临一系列问题，因此规划编制还要充分考虑资源型城市的特殊性，着眼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主任张文忠此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资源型城市发展的制约因素：一是发展能力不强；二是生态和环境压力大；三是社会民生问题多。

杜鹰同时指出，目前的《规划》有3个亮点值得肯定：一是资源型城市的范围界定合理；二是提出了分类指导、差异发展的原则；三是强调了体制机制的重要性。

参与《规划》编制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研究室主任刘勇对记者表示，资源型城市之所以出现目前的问题，归根到底还是原有的体制机制存在问题，《规划》对建立和完善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做了重点关注。

据介绍，《规划》根据我国资源型城市的基本特征，科学界定了资源型城市的范围，并依据城市资源保障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两类指标将全国资源型城市划分为“成长型、成熟型、衰退型、再生型”四种类型。

目前我国共有煤炭、森工、有色金属、石油等各类资源型城市，有统计显示，从“一五”时期到现在，全国资源型城市共400多座，资源完全枯竭100多座，即将资源枯竭的有100多座，现在处于中年期

正在开采的约有200多座。

与此同时，《规划》把破解制约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性、机制性矛盾作为重要着力点，提出了“开发秩序约束、产品价格形成、资源开发补偿、利益分配共享、接续替代产业扶持”五个有利于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对于这五个长效机制，刘勇表示，开发秩序约束首先就是要求可持续地开采，不能涸泽而渔野蛮开采，要保护生态环境、高标准地开采。

“我们很多矿区都是一片荒凉，资源开发企业不管配套设施，也不管环境生态，开发完赚了钱可能就走了，留下的是烂摊子。”刘勇认为，产品价格的形成要把环境、基础建设等成本都涵盖进去，定价要合理。

“两个基金”

对于资源型城市的补偿，实际上国家早已开始动作。

经过层层筛选，2008年、2009年、2011年，国家分三批确定了69个资源枯竭型城市（县、区）。为支持资源枯竭城市转型，国家发改委设立了资源型城市吸纳就业、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接续替代产业和多元化产业体系培育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中央财政给予69座城市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

“这种补偿是一种还债，开采时的利益分配没有安排好。资源枯竭出现一系列问题，国家必须承担这个责任。”刘勇表示。

刘勇认为，69个资源枯竭型城市获得了不少国家和省级层面的资

金支持，但这些支持基本停留在“一事一议”或“一事一补”上，不具有稳定性、可预见性和连续性，没有形成规范化、制度化的运行机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也不能使经济转型和可持续性向纵深发展。

“通过论证的《规划》中提到的五个长效机制中，资源开发补偿和继续替代产业扶持，实际上涉及两个基金，强调两个基金的作用，把基金留给地方，以备未来发展。”刘勇告诉记者。

两个基金：一个是“生态环境补偿基金”；另一个是“产业后续发展基金”。

刘勇解释，随着资源型城市问题凸显，研究对策解决当前问题，大的方向上形成两个意见：第一个就是以后资源型城市要未雨绸缪，资源型城市要在开始资源开发的时候就要收资源税，要通过资源税留下来一块，作为生态环境补偿基金，以弥补环境和生态损失。第二个就是建立产业后续发展基金，对资源开采企业要征产业后续发展基金，以解决资源枯竭后的发展问题。

实际上，早在2007年“两金”的概念便已经形成，并写进《国务院关于资源型城市转型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当中，提出“资源型城市或地区建立环境补偿和政治资金以及产业转型的项目建设资金”。

对于两个基金，《意见》只是提出，并没有要求必须建立。但两年后就提出了硬性要求。2009年，国家在《意见》的基础上增加了一些内容，明确要求成立两个基金。

“但从执行的过程来看，其效果实际上并不理想。”刘勇表示，主要原因是，如果是刚刚开始开发或者处于开发旺盛期的企业，提取这两种基金还可以做到，但现在问题突出的都是资源接近枯竭的老旧矿区，资金来源没着落，“当然也想过别的办法，比如把企业原来交的税给补回来，但最终结果还是不太理想。”刘勇表示。

重构分配关系

应该注意的是，通过专家论证的《规划》，其落点绝不仅仅是两个基金，更重要的是利益的共享，而这个“共享”将是对以往分配秩序的一种颠覆。

“现在看来，两个基金还是就事论事，没有把资源开采的分配关系理顺。”刘勇表示，《规划》是要从根本上解决资源开发、老工业基地或者是资源枯竭城市转型中存在问题的办法。

一般说来，涉及资源开采的利益方有三方，政府（包括中央和地方）、资源开发企业以及地方民众。而三方的利益如何分配，是资源开采的核心问题。

据介绍，按照市场经济规律，利益分配的顺序是当地民众-资源开采企业-政府。首先需要保证的是当地民众利益，包括矿产所有者；其次是企业利益，企业开采资源需要付出代价和成本；最后才是政府。

“如果是这样顺序，就不会留下太多的问题。”刘勇表示，“但我们恰恰是这个顺序倒过来了。政府-资源开采企业-当地民众，如此的分配逻辑导致了诸多后遗症。”

政府富了，企业富了，当地民众却穷了。资源枯竭，企业离开，

当地民众收入无着，环境恶化，这就是中国资源型城市面对的现实。

专家表示，要解决上述难题，就需要理顺分配体制和机制。因此，此次《规划》明确利益分配、利益共享的方向是，资源开采的成果首先是保地方民众利益、其次保企业获利，最后才是保国家有收益。

二、行业动态

我国绿色建筑进入规模化发展时代

我国绿色建筑进入规模化发展时代，“十二五”期间，计划完成新建绿色建筑10亿平方米；到2015年末，20%的城镇新建建筑达到绿色建筑标准要求。

这是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仇保兴在1日举行的第九届国际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大会暨新技术与新产品博览会上所说的。据他介绍，近5年，我国绿色建筑每年以翻番的速度发展，2012年绿色建筑项目数和面积均相当于2008年至2011年的总和。

仇保兴说：“城镇化要转向新型城镇化，就意味着作为城镇化最基本的细胞——人类的住房必须要更新形式，从传统建筑转向绿色建筑。未来，必须把集约、智能、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的新理念融入城镇化的进程中。”

仇保兴表示，尽管我国绿色建筑发展速度快，但也面临一些问题，如高成本绿色技术实施不理想、绿色物业管理脱节、少数常用绿建技术由于存在缺陷并未运行。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实现专家评审机构尽责到位、政府监管到位、公开透明社会监督到位、补贴处罚机制到位、绿色物业运行维护服务到位等“五个到位”，严把绿色建筑质量

关。

欧盟零排放节能建筑研发的最新进展

建筑物的能源消费，占欧盟总能源消耗量的 40%。建筑能源消费主要包括：家庭住宅、公共和私人办公用房、商店和娱乐建筑、以及其它建筑设施。欧盟 27 个成员国家庭住宅的平均能源消费分布：67% 用于室内空间的热量平衡；15% 用于照明和家用电器；14% 用于热水供应；4% 用于烹饪餐饮。降低建筑物能源消费的政策措施和研发创新活动应该从三大主要方面入手，其逻辑上的优先顺序分别为：1) 节约能源(改进隔热材料、采光通风设计等)；2) 提高能效(建筑过程或室内设施的能效)；3) 利用可再生能源(太阳能、储能设施等)。

欧盟第七研发框架计划(FP7)资助 670 万欧元，总研发投入 1000 万欧元，由意大利科技人员总协调，欧盟 9 个成员国意大利、希腊、瑞典、英国、德国、西班牙、挪威(联系国)、荷兰和波兰 18 家顶尖科研机构、大学和企业科技人员参与的欧洲 H2SusBuild 研发团队，于 2008 年 10 月正式启动零排放智能型节能住宅示范项目的实施。

研发团队充分利用最先进的节能隔热材料和采光优化设计的家庭住宅实物，坐落于希腊雅典的城郊，采用的能源供应系统包括一台风力发电机和置于屋顶具有电解水功能的光伏发电装置。能源供应缺口时，利用电解水储存的氢气(H₂)提供电力补充；能源供应过剩时，利用光伏发电装置电解水增加氢气储存。经过 4 年多的努力，研发团队已经实现零排放节能住宅的技术可行性，目前的主攻方向是降低各种成本，实现经济上的可行性。

研发团队开发的多项节能建筑技术，已在欧盟成员国推广应用，包括部分节能建筑材料和风电、光伏能及电解氢气的自动切换控制技术。研发团队开发的家庭氢气安全储存技术，很有可能成为欧盟未来氢能储存的标准规范。

节能减排市场大 多行业发展受益

太原重工、二重重装等多家重型机械上市企业2012年业绩预报均显示企业利润出现了大幅下滑。从几家企业的产品结构来看，冶金设备行业连续两年需求量一直处于下滑趋势，而矿山机械行业也开始由高速增长期转变为中速增长期，承接去年下滑压力，今年形势依然较偏紧。据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去年冶金矿山机械行业工业总产值4593.9亿元，同比增长13.38%，增速有所回落。

一直处于买方市场的冶金设备行业今年该如何克服下滑局面？矿山机械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又该如何应对？笔者认为，从国务院发布的《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中我们可以发掘到新的发展路径。

节能成为大市场

五年内的节能目标，完成起来并不轻松，而这将推动节能产业更快速的发展。

《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重点淘汰炼铁产能4800万吨、炼钢产能4800万吨。

在煤炭方面，《规划》也提出到2015年，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0.869吨标准煤（按2005年价格计算），比2010年的1.034吨标准煤下降16%（比2005年的1.276吨标准煤下降32%）。“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6.7亿吨标准煤。

同时，这也意味着矿山冶金机械未来所要发展的目标将锁定在节能产品与技术方面。

冶金设备力推余热余压发电

具体哪些产品与技术将受到政策的支持与鼓励，《规划》中给予了明确的提示。

其一，优化高炉炼铁炉料结构，降低铁钢比。推广连铸坯热送热装和直接轧制技术。推动干熄焦、高炉煤气、转炉煤气和焦炉煤气等二次能源高效回收利用，鼓励烧结机余热发电，到2015年重点大中型企业余热余压利用率达到50%以上。到2015年新增余热余压发电能力2000万千瓦，“十二五”时期形成570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并大力支持大中型钢铁企业建设能源管理中心。

其二，在有色金属方面将重点推广新型阴极结构铝电解槽、低温高效铝电解等先进节能生产工艺技术。推进氧气底吹熔炼技术、闪速技术等广泛应用。加快短流程连续炼铅冶金技术、连续铸轧短流程有色金属深加工工艺、液态铅渣直接还原炼铅工艺与装备产业化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并加强有色金属资源回收利用。提高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

成套与脱硫设备有潜力

此外，在煤炭设备方面，《规划》提出推广年产400万吨选煤系统成套技术与装备，到2015年原煤入洗率达到60%以上，鼓励高硫、高灰动力煤入洗，灰分大于25%的商品煤就近销售。要积极发展动力配煤，合理选择具有区位和市场优势的矿区、港口等煤炭集散地建设煤炭储配基地；发展煤炭地下气化、脱硫、水煤浆、型煤等洁净煤技术；实施煤矿节能技术改造；加强煤矸石综合利用。

在燃烧煤机方面，规划鼓励发展到2015年完成5056万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硫设施配套建设，对已安装脱硫设施但不能稳定达标的4267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脱硫改造；完成4亿千瓦现役燃煤机组脱硝设施建设，对7000万千瓦燃煤机组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到2015年燃煤机组脱硫效率达到95%，脱硝效率达到75%以上。钢铁烧结机、有色金属窑炉、建材新型干法水泥窑、石化催化裂化装置、焦化炼焦炉配套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安装脱硫脱硝设施，高速公路沿线逐步建设柴油车脱硝尿素加注站。“十二五”时期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削减能力277万吨、358万吨。

据业内人士介绍，从总体上来看，“十一五”末我国已建设脱硫装置的烧结机占烧结机总量的比例尚不足15%。由此可见，钢铁行业的脱硫装备和技术，未来的市场极其广阔，为冶金制造业发展提供了有利商机。

各项政策多管齐下

事实上，从去年起就有多家企业开始进入节能环保领域。

2013年，中国在节能服务领域的政策支撑将逐渐向市场化、多元

化、产业化转变，节能服务从产业到市场将进入到新的发展阶段。整个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产业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财政部和发改委制定了《合同能源管理财政资金奖励管理暂行办法》，安排专项资金20多亿元，支持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

二、产业规模迅速壮大。到目前为止，有关部委联合财政部分四批公布了2330多家通过备案的节能服务公司，节能服务从业人员达到近40万人，节能服务产业产值持续增长。

三、产业外部环境明显改善。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发展节能服务产业从不被大家所重视，不被社会认同和接受，到现在社会对其认识不断加深，对节能服务公司认同度大幅提升，这促使合同能源管理逐步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产业。很多节能服务公司踊跃申报国家的备案，越来越多用能企业积极采用合同能源管理，实施节能改造。

四、服务模式创新，实现突破。许多节能服务公司在引进吸收国外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的实际，在节能效益分享性模式基础上，形成了融资租赁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服务超市运营等新兴模式，服务范围扩大，能力进一步提升。部分金融和担保机构，针对合同能源管理的特点，设计了新兴金融产品。

基于节能服务产业的良好发展态势，企业也将从中受益。

能改造标准进入最后审稿阶段，规范标准呼之欲出

针对《上海市节能改造工程服务规范》地方标准，各参编单位主要人员于今天下午 3:30 在上海创新节能技术促进中心举办“上海节

能改造工程服务标准座谈会”。又一次深入地开展了对本市节能改造工程服务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的调研，以完善《服务规范》的内容。

《服务规范》的编排以进入最后成稿阶段，标准内容呼之欲出。《上海市节能改造工程服务规范》经过参编企业与专家几个月的探讨，修改，不断地征求行业各方意见，是国内首创的以服务角度来规范节能市场的标准。从此节能改造工程服务有规可循，这是对节能工程实施者的保护，同时也是对用能企业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书。

由标准的主编单位上海创新节能技术促进中心和上海市工程师学会共同推出的长三角紧缺人才“节能工程师”岗位培训将严格按照《服务规范》的新标准对学员考核培训。

一直以来，尽管节能领域不断得到社会各方的竭力倡导，在国家政策、税收、融资企业等方面均得到大力的支持，然而节能领域服务行业的制度及标准的不完善，对节能实施企业，用户单位的保障力度不够，使得很多企业对节能改造望而却步，行业内部人士也是摸着石头过河，无章可循。《服务规范》的出台将对规范整个节能改造工程服务行业，以及指导业主单位对节能改造工程实施者的服务进行监督与评价起到推动和引领作用。

不少参编单位表示了对此《服务规范》的信心。他们称，勇于牵头来做规范是非常困难的事情，而节能服务行业的健康发展又必须要有规章制度来指导和保护，我们要做节能行业的探路者，为节能行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联盟活动

中关村示范区社会组织工作大会成功召开

2013年4月11日下午，中关村示范区社会组织工作大会在中关村示范区展示中心会议中心举行。大会由市委社会工委、市科委、市民政局、中关村管委会共同主办，中关村协会联席会、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席会承办。市委常委陈刚等市领导出席会议。中关村百余家社会组织代表、会员企业代表300余人参加会议。

本次大会以“创新、发展、自律、服务”为主题，旨在落实十八大提出的关于“加快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的要求，深入推进示范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全面总结中关村社会组织发展情况和成就，研讨示范区社会组织的架构布局与发展、新时期的任务与需求，进一步扩大中关村社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为总结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工作，促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发展，树立中关村先进社会组织典范，与会领导为示范区新成立的中关村资本市场研究会、中关村数字电视产业联盟、中关村华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研究院等10家社会组织颁发了法人证书，并为被评为北京市第一批社会组织示范基地的北京市时分移动通信产业协会、北京市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协会、北京市闪联信息产业协会，以及被评估为5A级、4A级的7家社会组织授牌。

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联盟等三家中关村产业联盟组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围绕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和重点产业集群开展的示范应用项目进行签约仪式。中关村国家环境服务业联盟开展了“北京未来科技

城高效烟气余热回收利用能源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即在电厂侧增设烟气余热回收机组，降低热网一次回水温度和提高供热品质。预计在对未来科技城内 50%的换热站进行大温差改造后，提高电厂整体供热能力约 25%，增加供热面积约 120 万平方米。中关村集成电路产业联盟开展了“面向下一代银行卡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工艺开发和芯片设计，符合高端银行卡需求的高安全性、高可靠性、低功耗、系列化的 IP 设计、测试和验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的“LED 照明建材一体化产品应用示范项目”是将 LED 照明和建材龙骨或面板相结合，形成一体化建材，并形成相关国家及国际标准，应用在新建室内照明中，实现灯光的智能化控制功能，如引导、指示等。

自 1987 年中关村第一家社会组织北京民营科技实业家协会成立以来，经过 20 余年的发展，中关村社会组织已发展至百余家，覆盖了各个产业和技术中介领域，其发展呈现出三个特点：一是涉及领域广泛，综合性与专业性社会组织并存；二是纵横交错发展，协会组织利用行业优势促进创新资源对接，产业技术联盟利用上下游产业资源搭建共性技术平台；三是自身发展迅速，会员企业数量迅速增加，人才队伍呈现年轻化、专业化发展态势。创新型社会组织是中关村创新创业环境的营造者、自主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组织者和政府服务企业的合作者，在搭建沟通桥梁、提升创新能力、服务会员企业、推动产业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扎实推进中关村建设，发挥示范区先行先试政策优势，社会组织管理改革被列为中关村示范区体制机制创新的重点内容，推出了一系列实质性改革措施。一是中关村示范区成为全国第一个集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三类社会组织，打破双重管理体制，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直接由民政部门登记的区域；二是在示范区登记的社会组织可以直接冠“中关村”字样，有利于聚集“中关村”品牌优势资源；三是社会团体可以全国范围吸收会员和开展活动，大大拓展了示范区社会团体的发展空间，凸显了国家级创新区引领示范的本质；四是示范区成为全国现今唯一依法将产业技术联盟作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的区域，打破了产业技术联盟多年由于名称规范问题而不能法人登记的桎梏，一批科技部等国家支持的产业联盟落户中关村。

市委常委陈刚在讲话中指出，自2009年3月国务院批复同意中关村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来，中关村社会组织工作已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支持和促进社会组织的政策扶持体系不断完善。在科技部、民政部等国家部委支持下，北京市制定了《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意见》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办法》，在中关村实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试点，在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目前，这一先行先试成果已经在新一轮的国务院机构职能转变方案中得以转化推广。二是社会组织迅速发展壮大。目前，中关村创新型社会组织数量迅速增加，引领示范区企业协同创新发展，为中关村示范区创新发展做出了越来越大的贡献。三是社会组织推动

示范区创新发展成效显著。通过搭建公共服务平台，有效促进了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积极发挥产业组织优势，加速了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创制国际标准和国内标准，不断推动产业升级；组织企业参加近 200 个国际展会，不断扩大示范区企业的全球影响力。

此外，陈刚就如何促进中关村社会组织在新的发展形势下更好发挥作用提出了新的要求。他强调，一是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和政策先行先试，加大对协会和联盟创新发展的支持力度。二是要围绕重点产业，发挥协会和联盟对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三是要引导和支持协会和联盟与国际中介组织的联接与互动。四是要更加关注软环境建设，营造中关村创新发展的氛围。五是要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升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紧抓机遇，创新突破，推动中关村社会组织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上，中关村协会联席会会长王小兰、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联席会会长梅萌分别汇报了中关村协会组织、产业技术联盟整体发展情况。科技部政策法规司、民政部民间管理局、市委社会工委、市民政局、中关村管委会相关负责人则针对政府如何培育中关村社会组织创新发展进行了发言。

此外，中关村协会发展论坛同日举行。论坛围绕“中关村协会组织如何创新”、“中关村协会组织如何自律”、“企业发展过程中对协会组织的需求”、“中关村协会组织今后的发展方向与模式”等议题，由中关村协会组织代表、企业代表、知名专家和领导进行了精彩

发言，并与参会嘉宾进行了现场互动交流，来自中关村各协会的 150 余人参加了论坛。

联盟秘书处办公地址：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罗园南里甲 35 号（100068）

电话：010-67218877 18601272967

关键词：中关村 联盟 绿色建筑 社会组织 合同能源管理 建筑节能 可持续发展

抄 报： 中关村产业联盟联席会

抄 送：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 中关村建筑能效联盟各成员单位